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风险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调整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根据最新法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调整回购方案需符合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查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回购方式及授权人 2026/6/1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13万股-66.2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0%-0.12%

回购股份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证券账户号码 8897991801(自有资金账户)、889799196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调整以下方案,回购事项提前终止。

(5)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期限。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26.13-56.25	0.06-0.12	10,000-2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及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6,862	0.17	947,118	0.23	1,198,376	0.29
股份总额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045,568,914.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43,717,779.11元,流动资产10,006,706,904.9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3.54%、2.00%,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持回购计划。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特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配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共赢可持续发展。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证券代码:127090 证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可转换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可转换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3.可转换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可转换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可转换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换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22日

7.可转换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发行全额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赎回后:公司A股可转债简称:Z转债

11.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先行“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股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6.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6.9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6.60元/股调整为26.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6.50元/股调整为26.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可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和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与转股期间,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A2×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A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I:指计算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提前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A2×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A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I:指计算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可转债提前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A2×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A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I:指计算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可转债提前赎回安排
(二)赎回程序和赎回时间
1.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每次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